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史麗芬
訴訟代理人　張宗琦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駱忠誠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訴訟代理人　王伊忱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蕭乙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二十行中關於「貳佰肆拾參萬壹仟柒佰貳拾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貳佰肆拾貳萬柒仟柒佰貳拾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四頁第三十一行至第五項第一行，關於「4,621,721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,625,721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二十二頁第十三行，關於「4,621,721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,625,721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法　官　何佩陵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